



毒品危害講習 線上課程操作SOP

花 蓮 縣 用愛反毒·美麗人生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一)預約完成愛滋篩檢，依指定時間至花蓮市衛生所進行愛滋篩檢；線上課程依指定完成時間前，須本人親持線上課程學習證明及愛滋篩檢證明，至本中心進行課程時數確認及個別訪談，訪談後完成前後測問卷，才可視為完成裁罰講習作業行政流程(線上課程之時數認定僅以提供一年一次之認定)。

(二)檢附應備文件：

- 1.線上課程學習證明。**
- 2.愛滋篩檢證明(篩檢為必要執行項目，請至花蓮市衛生所預約愛滋篩檢，抽血結束後取得證明)。**
- 3.有照片之正式身分證文件(例如:身分證、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等)。**

(三)愛滋篩檢及個別訪談時間：

- (1)愛滋篩檢：地址：花蓮市衛生所(花蓮市新興路200號)，於每週四，時間14:00-17:00。**
- (2)個別訪談：地址：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花蓮市林森路391號)，於每週一至週五，時間09:00-12:00；13:30-16:30(午休時間不受理)。**

1 點選頁面左上【會員登入】。
從未登入台北e大者，請點選【免費加入會員】申請。



2 輸入【帳號、密碼】後，點選登入。



【課程閱讀及時數認證或系統登入】問題請依首頁畫面(最下方)所示，去電詢問。

客服相關問題 (課程閱讀及時數認證等)
02-29320212轉分機341 週一至週五 8:30至17:30
中午時間請利用語音留言或客服信箱 pstcservice@mail.taipei.gov.tw
會員登入問題請洽台北通服務中心
02-27208889轉分機8585 週一至週五 8:30至17:30

3 登入後，第一次使用請務必先瀏覽【新手上路】。



※採用電腦(桌上型、筆記型)或任何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進行課程閱讀時，為確保時數正常累計，【中途離開】及【課程結束】時請務必點選【離開課程】按鈕(未點選者，造成時數未累計，請重新上課)

※使用無線網路進行閱讀課程時，當課程進行中，若無線網路曾發生斷訊，時數將無法累計※

※使用行動裝置(手機、平板)上課，若達成課程條件後，請務必於【我的課程】項下的【學習紀錄】，點擊該課程的【重新檢查課程完成狀態】，以確認課程是否已通過※

4 直接在台北e大首頁輸入【毒品危害防制課程】後，點擊【搜尋符號】搜尋。



5 合於條件之課程有4，請選擇1項報名課程。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四) 認證時數 6小時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三) 認證時數 6小時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一) 認證時數 6小時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二) 認證時數 6小時
健康知識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四)	健康知識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三)	健康知識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一)	健康知識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二)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本課程邀請 戒癮國講師進行戒毒成功人士	【當代台灣成癮問題】本課程 邀請陳亮好講師說明當代臺灣	【小心！毒就在你身邊】一般 人或許多誤解了毒品，以為毒	【成癮症狀典型表現】本課程 邀請講座藥師全聯會公益主委

7 請點選欲上的課程即進入上課畫面。

- 小心！毒就在你身邊
- 毒品施用者復原自我照顧
- 衛生教育、愛滋防治與藥愛文化
- 活著，是為了感受幸福

依據【完成條件】完成課程，且須接受測驗。

測驗必填，可重複填答。

 正式測驗

6 報名成功後，請點選【上課去】。

您的課程：

-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一)

已報名成功

繼續選課

上課去

8 回到【我的課程】至【學習紀錄】，點選列印證明勾選後點【列印證明】，列印出。

我的課程 選課中心 新手

學習紀錄

列印證明

身分證不隱碼

課程名稱	開課狀態	報名日期	修課時間	認證時數	測驗成績	完成測驗日期	問卷	課程完成與否	列印證明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一)	開課中	2021-02-24	10時7分14秒	6	100	2021-02-25	已完成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列印課程學習證明

臺北大
Taipei e-Campus
學習證明
Certificate

證明編號: 1591233664

茲證明 吳大大 U12****789 選修該課程，成績合於規定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一)

報名日期: 2020-05-28
通過日期: 2020-05-31 11:55:54
認證時數: 6小時

列印時間: 2020-06-04 09:19:25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須 本人親持 線上課程學習證明及愛滋篩檢證明，至本中心進行課程時數確認及個別訪談，訪談後完成前後測問卷，才可視為完成裁罰講習作業行政流程(線上課程之時數認定僅以提供一年一次之認定)。

若未依處分書所指定日期內完成相關行政流程(包含講習時數認證、愛滋篩檢及個別訪談)，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以下怠金。